

透過參與者主導服務獲取一般性自我導向支持的指南

個人和家庭可以透過參與者主導服務獲取一般性自我導向支持（簡稱一般性SD支持），這是獲得幫助以加入自主決定計劃(SDP)的一種方式。區域中心將承擔這些服務的費用。需要注意的是，這不屬於區域中心向供應商採購的服務。個人和家庭必須透過財務管理服務(FMS)機構來獲取此項服務。一般性SD支持可提供的具體服務內容已在附件A的服務代碼說明中詳細列出。

希望透過參與者主導服務從一般性SD支持提供商那裡獲得幫助以加入SDP的個人應遵循以下步驟：

1. 首先，個人需要明確自己需要哪些類型的支援。其次，他們要選擇由誰來提供這些服務。他們可以選擇任何符合資格的人作為服務提供者。資格條件如下：
 - 透過親身經歷和/或一年的正式有償工作經驗獲得了對發育障礙人士的瞭解；
 - 完成自主決定計劃的專門培訓課程；以及
 - 熟悉蘭特曼發展障礙服務法案，尤其是SDP的相關要求。
2. 個人或家庭必須透過財務管理服務(FMS)提供商使用這項服務。FMS將負責向服務提供者支付費用。他們可以自行選擇心儀的FMS提供商。區域中心將協助他們找到提供參與者主導服務的合適FMS提供商。
3. 服務提供商需要向區域中心提交書面材料，詳細說明他們計劃提供的過渡服務類型以及預計的服務時長。他們還必須向FMS提交所需的提供商文件。
4. FMS將：
 - 確認提供商符合資格；
 - 從提供商處獲取所需表格；
 - 與區域中心合作獲取付款授權；以及
 - 向提供商支付費用。

一旦FMS獲得區域中心的服務購買授權，提供商即可開始提供服務。